

2026 年舞阳县莲花镇电能烘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漯河市舞阳县莲花镇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甲方（购货方）：舞阳县莲花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货方）：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和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款

1.1项目名称：2026年舞阳县莲花镇电能烘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2项目内容：2026年舞阳县莲花镇电能烘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电能烘烤设备采购安装，主要包括热泵机组（包含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膨胀阀、蒸发风机、冷媒等）、加热室配件、热泵烤房控制器、装烟室和加热室（聚氨酯板房）及编烟棚、低压供电线路等，设备供应及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1.3合同总价款（含税）：¥2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具体详见以下清单

烤烟房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 (元/ 套)	合价(元)	备注
1	烤烟房设备	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	50	48000.00	24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					2400000.00	
备注：单价含税，乙方在收款前需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200000 元；乙方完成总量的 80%，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720000 元；乙方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后，甲方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19%，即人民币 456000 元；剩余 1%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2 个烤烟季）期满后支付，质保金的支付时间最晚不得超过 2027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条 交付时间、供货地点及交付方式

3.1 交付时间：甲方地坪等完成后开始计算，烤房等所有建设预计 45 日内完成。因甲方延迟地坪导致延迟交付或调试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期交付的，双方协商决定延期事项；

3.2 供货地点：舞阳县莲花镇电能烤房群现场；

3.3 交付方式：免费运输和装卸，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第四条 履约验收

4.1 货物验收时，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或厂方出厂标准验收，使用确认设备运行良好，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含运输）由责任方负责。

第五条 售后服务

5.1 乙方提供的质保期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30 日内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安装调试或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及甲方业主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5.2 质保期：2个烤烟季。质保期内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备整机、设备主要部件以及维持合同设备正常运转所必须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等由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则乙方有权中止质保服务直至甲方付清货款为止，质保期中止期间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应付货款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付清货款之日止，但质保期的计算不受中止、中断的影响。

5.3 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出现故障时，乙方负责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修责任：

(1) 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

(2) 对需要现场维修的，乙方技术人员应在8个小时内赶赴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

(3) 对同一故障连续维修两次都不能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

5.4 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资损耗和人员费用，均有乙方承担，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除外。

5.5 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设备进行维修，设备或故障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对于此项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5.6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和烤房的故障造成烟农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7保修期满，乙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乙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由双方另行签署合同。

第六条 培训服务

6.1乙方免费向使用单位提供设备的基本使用的培训。

6.2培训时间地点由使用单位安排，进行1—2次集中的培训。

6.3乙方安装及调试必须遵守施工规范，保证原有设备的完好。

6.4乙方保证经调试完成后该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调试后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进行退换，并由乙方承担运费。

6.5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应当通俗易懂，并应在培训时告知甲方操作人员使用该设备的注意事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 (2)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卸货、验收等工作；
- (3)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进行修理、更换等工作；
- (4) 甲方有对货物的在途状态的知悉权。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
-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
- (3) 在甲方足额支付合同款项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 (4) 安全、按期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延期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当年的合同服务，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承担当批价款0.2%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25日，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8.2 乙方延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0.2%的违约责任，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5%。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积极排除干扰因素，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意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重大自然灾害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发生损害或使损害进一步扩大。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后，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决定是否延期履行、中止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履行，该补充协议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合同目的实现，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时，合同自然解除。

11.2 签订合同时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可协商决定是否变更、终止、解除合同。

11.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均同意解除合同的，可协议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合同共柒页（包括协议条款与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舞阳县莲花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21005787893B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人（签章）：
开 户 行：
账 号：

乙方（盖章）：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济南市莱芜高新区九龙山路 0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720796633G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人（签章）

开 户

账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

号： 240303783730

37011677018